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3T-DY-105 的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省级部门信息网络构建及专用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服务项目 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主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包括：

主要包括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和购置，信息化系统集成，信息化系统改造，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等。

(2) 设备购置项目包括：

主要包括医疗医药、康复设备，高校实验室、职校实训室等教学设备，检测监测检疫设备，文体训练器材及演艺演出设备，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专用设备等一系列涉及行政事业单位履职专用设备。

2.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二条 服务团队人员清单

根据本标项招标文件，乙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清单如下：

服务团队人员清单表

团队负责人：罗华章

联系人：罗华章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联系方式 |
|-----|------------|--------|----------------------------|-----------|-----------------|
| 罗华章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093300072 16 | 2014.6 | 1358823937 1 |
| 周天红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110533000 09255 | 2017.11 | / |
| 余建红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053300033 08 | 2016.8 | / |
| 周萍萍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193300160 34 | 2017.7 | / |
| 韩伟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153300131 20 | 2017.9 | / |
| 朱平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142233000 13424 | 2016.8 | / |
| 陈友东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112033000 1632 | 2020.4 | / |
| 陈希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112033000 00784 | 2017.7 | / |
| 王俭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193300171 26 | 2020.4 | / |
| 章晓锋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083300057 50 | 2018.2 | / |
| 李莉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173300131 51 | 2017.7 | / |
| 曹社敏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132211510 04715 | 2017.8 | / |
| 庞剑 | 项目班组 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2021100454500 0000000 | 2022.4 | / |

| | | | | | |
|-----|--------|---------|----------------------------|--------|---|
| 胡亭 | 项目班组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112233000 12423 | 2022.8 | / |
| 颜红丹 | 项目班组成员 | 注册造价师 | 建 [造]112333000 20505 | 2019.7 | / |
| 岳姿如 | 项目班组成员 | 二级注册造价师 | 建 [造]212333000 14756 | 2021.4 | / |
| 李文海 | 项目班组成员 | / | / | 2020.2 | / |
| 王卓云 | 项目班组成员 | 二级注册造价师 | 建 [造]202200183 47 | 2023.3 | / |

第三条 合同咨询服务费用计费规则

咨询服务按次计费（一次咨询服务指一个委托任务，可包含多个同类审核项目），单次咨询服务按“服务费用计算表”计算不足 1100 元的，按 1100 元计算。实际付费根据考核情况确定，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十五条。

服务费用计算表

| 序号 | 咨询项目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计计费标准（%） | | | | |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 |
| 1 | 预算评审服务 | 送审预算数 | 0.3575 | 0.3025 | 0.2475 | 0.1925 | 0.165 | 0.1375 | 0.11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3. 进度款按季度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并支付已完全合格服务

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 验收程序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

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 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 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在接到任务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未赶到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现场, 每延误 0.5 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作为违约金。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 或提出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3. 根据投标承诺, 乙方需在在资料接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

成协审任务。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任务委托单中明确服务期限，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200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无。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每次委托，甲方出具业务委托单，随项目资料一并移交乙方。每次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才能支付咨询服务费用，不合格不予支付。考核表详见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

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7.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3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A座1706室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

开户帐号：95160154800000653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3年9月26日

附件：委托咨询业务考核表

委托咨询业务考核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 受托单位 | | | | | |
| 考 核 情 况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满分 | 得分 | 备注 | |
| 服务态度 | 服务响应 | 接到委托通知后半个工作日内赶到现场交接资料 | 5 | | |
| | 人员选派 | 人员配备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经验 | 5 | | |
| | 机构配合 | 是否服从安排，有无拒绝或推托问题，审核期间有无频繁更换变动人员 | 5 | | |
| | 人员考核 | 工作态度是否认真积极、客观公正，沟通协调是否及时良好 | 10 | | |
| | 职业道德 | 是否具有良好职业道德，是否遵守工作纪律，有无给工作造成被动 | 5 | | |
| 评审质量 | 评审过程 | 是否主动汇报有较大争议或分歧问题，积极配合工作 | 10 | | |
| | 复核制度 | 是否建立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的三级复核制度，并在提交评审报告的同时提交内部复核流程意见单(需要三级签字盖章并签署明确复核意见)。 | 10 | | |
| | 报告质量 | 审核原则是否正确，内容是否完整，结构是否严谨，数字是否准确，报告格式是否正确 | 20 | | |
| | 成果资料 | 报告附件是否齐全，装订是否整齐 | 10 | | |
| 工作效率 | 工作效率 | 是否按规定时限完成评审任务，出具合格评审报告 | 20 | | |
| 考核等级/得分 | | 考核等级： | 100 | | |

注：1、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出现违规违纪等情况，考核分值直接为 0 分。

2、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89 分为合格，总分低于 70 分者为不合格。

项目考核小组（审核\复核\分管）：

考核时间：